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1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主席)
奚斌先生
洪育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 *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伍永亨先生

審核委員會

伍永亨先生 (主席)
施榮懷先生, *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建達先生 (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榮懷先生, *BBS太平紳士* (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合規主任

洪育苗先生

公司秘書

洪育苗先生 (HKICPA)

授權代表

黃繼雄先生
洪育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0樓
10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LCH Lawyers LLP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702室

合規顧問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2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南城區
新城中心區
第一國際H5座A區店
A1-001至A1-003號店

公司網址

www.smart-team.cn

股份代號

8521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73,461	125,275	80,250	64,104
銷售成本	(109,659)	(80,379)	(45,034)	(40,934)
毛利	63,802	44,896	35,216	23,170
其他收入	1,570	1,734	502	1,8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0)	(2,931)	(3,380)	(2,502)
行政及其他開支	(30,494)	(17,714)	(9,828)	(8,4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8)	-	-	-
融資成本	(343)	(215)	(94)	-
除稅前溢利	29,697	25,770	22,416	14,032
所得稅	(5,530)	(5,595)	(3,872)	(1,912)
年內溢利	24,167	20,175	18,544	12,120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721	3,780	2,840	3,097
流動資產	151,418	98,874	58,316	39,500
非流動負債	1,030	1,070	105	171
流動負債	27,214	44,958	27,675	25,591
淨資產	136,895	56,626	33,376	16,835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5,128	(7,549)	8,501	12,94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9,990)	(1,013)	(3,316)	(1,7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54,229	(5,711)	572	(10,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9,367	(14,273)	5,757	88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9	16,657	11,984	11,5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60)	735	(1,084)	(40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26	3,119	16,657	11,984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相比，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由約125,275,000港元增加約48,186,000港元或38.5%至約173,461,000港元。

本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約為24,167,000港元，相當於由2017財政年度的溢利約20,175,000港元增加約3,992,000港元或19.8%。

誠如財務表現所反映，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大幅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來自現有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引入新客戶所致。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開發的新功能性針織面料亦有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正面臨原材料成本上升的挑戰，此情況或會對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未來挑戰重重，本集團仍將鞏固其於研發新功能性面料的地位，同時擴大不同市場並加大推廣及銷售力度，以吸引新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具備有利條件，能透過持續開發新功能性面料及提高功能性面料的質量規定，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功能性面料市場的商業增長機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於過往充滿挑戰的一年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盡心盡力的員工所作出的重大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19年3月15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功能性針織面料。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銷往(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成衣製造商。本集團藉由其產品創新能力不斷設計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主要由人造纖維及紗線組成的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等生產工序，以向其客戶直接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為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亦向身為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的客戶銷售服裝。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5月16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聯交所運營的GEM（「**GEM**」）成功上市（「**上市**」）。

上市是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不僅提升了我們的企業形象，亦為我們的擴展提供了資金，同時幫助我們在業內建立更高的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推廣現有功能性針織面料及開發新功能性針織面料繼續發展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亦繼續招聘新的優秀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以開拓新市場。

前景及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予研發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染色方法。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 透過增加產品種類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ii)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及(iii) 招聘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策略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156,384	110,961
服飾銷售	17,055	12,760
其他產品銷售	22	1,554
	173,461	125,275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125,275,000港元增加約48,186,000港元或38.5%至2018財政年度約173,46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財政年度來自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收益因現有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引入新客戶而增加。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開發的新功能性針織面料亦有助於本集團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44,896,000港元增加約18,906,000港元或42.1%至2018財政年度約63,802,000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35.8%輕微上升至2018財政年度的36.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2,931,000港元增加約1,809,000港元或61.7%至2018財政年度約4,740,000港元，此乃主要因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人數較2017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續)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17,714,000港元增加約12,780,000港元或72.1%至2018財政年度約30,49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約4,155,000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iii)東莞總部擴建導致租金開支及折舊增加；及(iv)上市後就合規要求所產生之諮詢及專業費用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215,000港元增加約128,000港元或59.5%至2018財政年度約34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稅項

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5,530,000港元及5,595,000港元，而我們於相同期間的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為約13.6%及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20,252,000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4,281,000港元。撇除2018財政年度約10,856,000港元及2017財政年度約6,701,000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26,953,000港元增加約8,184,000港元或30.4%至2018財政年度約35,137,000港元。

現金流量

2018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為約15,128,000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約7,549,000港元。所產生現金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及溢利增加所致。

2018財政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9,900,000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約1,01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廠房及設備約4,034,000港元所致。

2018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約54,229,000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約5,71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運營提供資金。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61,026,000港元及8,756,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借款（2017年：8,637,000港元）及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5,535,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2017年：零）。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乃按人民幣（「人民幣」）計值（2017年：按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的總債務（定義為各年末的銀行借款及透支的總額）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4.0%及15.3%。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加強。

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與儲備。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14,0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客戶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上文「承擔」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主要由結算我們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以美元計值）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產生的交易性匯兌差額。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進行投機活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了解本集團承受各類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董事認為上文所闡釋的匯率波動敞口為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一，且本集團之毛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僱員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0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96名），其中大多數僱員於東莞總部工作。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業績相關花紅、花紅及董事酬金）分別合共約14,271,000港元及10,703,000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薪金審閱以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我們為銷售員工提供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花紅的薪酬待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實際實施計劃

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	本集團已參與商展。
	—	本集團已招募一名銷售主管。
增加我們的研發資源	—	本集團已與我們的設備供應商合作以開發新的研發機器。
	—	本集團已招募兩名研發技術人員，支持我們的策略以改善及增加產品種類。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本集團正在開發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2018年5月16日於GEM上市。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39,900,000港元已經及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以下所載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載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覽會及社交活動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0.6	0.2
增加我們的研發資源	9.9	8.5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2.7	1.1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未獲動用，則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使用。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43歲，於2011年10月創建本集團。彼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

黃先生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黃先生擔任利興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員工以及制定並達成業務目標。自2002年1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於廣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針織面料製造及分銷的公司，同時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工作，離職前最後任職總經理，負責管理員工以及制定並達成業務目標。

黃先生於1999年5月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理學（工商管理）及輔修建築學）。黃先生現時擔任香港菁英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於2013年10月，彼榮獲廣東省江門市榮譽市民稱號。

奚斌先生，43歲，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範疇，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奚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4月至2007年11月，奚先生擔任東莞聚龍製衣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紡織相關業務的公司）採購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7年1月至2016年11月，奚先生於珠海兆天貿易（一家採購代理）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奚先生於2011年3月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奚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洪育苗先生，38歲，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執行董事。洪先生亦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洪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洪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所任職，及彼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負責外部審核工作。自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職，及彼最後職位為審核部經理，負責外部審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續)

洪先生於2004年9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雙學位)。於2007年11月,洪先生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2011年1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 36歲, 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

伍先生於會計、審核、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於2005年自美國南加州大學畢業後,伍先生全職學習,備戰會計專業考試。自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伍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分所擔任融資服務擔保金融服務職業的高級審計員,負責香港公司之審核及會計事務。自2010年9月起,彼於會計師事務所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總監,負責審閱本地及跨國公司的法定審核文件,管理審核團隊及指引非審核項目及諮詢服務。

於2005年5月,伍先生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理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07年8月,彼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2年5月,彼獲認可為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執業會員。自2017年1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57歲, 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四家上市公司的董事。

施先生於1985年5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拉克羅斯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La Crosse)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施先生為全國政協—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現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終身名譽會長。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方建達先生，44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

方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方先生曾於跨國技術公司IBM擔任顧問IT專家，負責將IT解決方案構想提供予IBM的客戶群。自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彼於數字化市場推廣公司安捷達(香港)有限公司(現為Wunderman(前稱PNM Solutions)旗下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招攬香港及中國的客戶。自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彼於新時(香港)印花廠有限公司(彈力面料的專業製造商)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自2011年12月起，彼於時代印花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泳衣印花業務的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及統籌管理。

於1997年6月，方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彥敏先生，53歲，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經營及監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

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受聘於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電子研究及加工業務，李先生在該公司最後任職人力資源主任，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自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彼任職於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鋁貿易的公司)，出任副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營運以支持管理層的工作。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礦冶工程)學士學位，專修工程調研。

林輝軍女士，28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經理。彼負責經營及監管本集團的研發部門。自2009年3月至2014年5月，彼於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經理助理，負責研發相關事宜。彼於2012年6月畢業於廣西城市職業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文憑。

公司秘書

洪育苗先生，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洪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獲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所有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目前，董事會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 (續)

組成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已維持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董事會現由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各類董事會決策行使獨立判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主席)
奚斌先生(行政總裁)
洪育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 *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伍永亨先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4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由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彼此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由2018年4月23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各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候任重選的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給予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各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名單亦於本報告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smart-tea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按角色及職能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最新名單。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前後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適時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持續專業發展 (續)

各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參加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培訓課程	閱讀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	✓
奚斌先生	✓	✓
洪育苗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 <i>BBS太平紳士</i>	✓	✓
方建達先生	✓	✓
伍永亨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業績、預算、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為一個「委員會」，統稱「委員會」）會議的全年會議編排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獲提供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或其會議（如要求）議程。為方便決策過程的進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自由接觸管理層以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將僅於各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若干次董事會會議以（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及批准有關於GEM發行上市股份的相關決議案。董事會計劃於下一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各委員會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已召開各類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各董事於各會議的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黃繼雄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奚斌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洪育苗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方建達先生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伍永亨先生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概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上及以書面決議案所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備案。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供各董事隨時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完全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分開，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界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黃繼雄先生於整個年度一直為董事會主席。奚斌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所有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3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9年1月1日更新）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審核資源。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組成。伍永亨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至少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以於遞交至董事會之前考慮預算、經修訂預算、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相關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符合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9頁。

於相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2)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亦獲外聘核數師出席。於上述兩次會議中，執行了以下主要任務：

- a. 審閱及討論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b.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c.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或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00	102
非核數服務	260	210
首次公開發售	1,290	1,8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3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承擔。

本公司同時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應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原則及其他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條文，以提高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過程中採納的程序及標準的透明度。

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本公司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在實行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出現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

本公司已審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定期繼續審閱。

就提名權利而言，董事及股東均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於提名委員會評估才幹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程序，有關資料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包含一(1)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3日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黃繼雄先生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及方建達先生。黃繼雄先生目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已達成守則條文第D.3.2條的規定，即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行為守則及對法律法規要求的遵守以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並於本報告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3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確保全體僱員及董事均按本集團戰略以及其長期及短期表現獲得適當報酬。

薪酬委員會包含一(1)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建達先生及伍永亨先生。方建達先生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評估董事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的條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內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7財政年度：三名)為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證券有限公司(「耀盛」)知會，除本公司與耀盛就上市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7日之合規協議外，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耀盛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洪育苗先生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專業資格，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彼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遵守GEM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8至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此外，本公司就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披露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證券交易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內得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系統成效的責任。該系統的設計乃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中所面臨的既有風險，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並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及董事會已將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審閱該等系統成效的責任交託予審核委員會。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成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附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政及會計記錄。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通知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查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進行審計的問題。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為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予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續)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10樓1006室

電話號碼：(852) 3611 0268

電郵：ir@smart-team.cn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存放並寄發已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原件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要求進行披露。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由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董事會於決定宣派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時將考慮的因素。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可於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

股息政策 (續)

董事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或期間可能建議或宣派的股息將受限於下文概述的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現金及保留盈利水平；
- 實際及預測財務表現；
- 預計資本開支水平以及其他投資計劃；及
- 本集團因融資安排（如有）面臨的股息派付限制。

組織章程文件

現有細則已於2018年4月23日獲採納並生效。

細則副本刊載於聯交所GEM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細則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繼雄

2019年3月15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12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35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為約39,900,000港元。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董事相信，上市代表著邁出實施我們策略的重要一步並將提高企業地位，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令本集團能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銷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就未來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仍將鞏固其於研發新功能性面料的地位，同時擴大不同市場並加大推廣及銷售力度，以吸引新客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總額約49,025,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2017年：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回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組成。伍永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約35.2%及71.6%（2017年：約22.9%及6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約32.2%及85.2%（2017年：約27.4%及73.8%）。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逾5%）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上述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悉維持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其各主要利益相關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概無重大及重要糾紛。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黃繼雄先生及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為「**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根據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主席)
奚斌先生
洪育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 *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伍永亨先生

根據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可能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6頁「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4頁。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書面獨立性確認函,並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為期三(3)年，自上市日期(2018年4月23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及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所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均已經提名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所有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酬金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0名(2017年：9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才幹、資歷及能力而制定。本集團的政策為致力讓每位僱員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本集團設有釐定僱員表現的制度，以特定表現標準評定僱員的表現是否達到預設目標。本集團持續進行表現檢討，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正式評估，以審核僱員整體表現、成績及改進空間。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酌情進行薪酬檢討。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通常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然後再向董事會建議。所有的董事酬金均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批准或認可。

本集團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全盤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大涌」）於2018年訂立若干購買協議。大涌由黃先生擁有15%及黃先生的親密家族成員共同擁有85%，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有關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上述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有關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低於5%而年度金額不足3百萬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奚斌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及30(b)。個人擔保構成本集團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奚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個人擔保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其獲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交易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所訂立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權益百分比
黃繼雄先生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股股份 (附註1)	75.00%
黃先生	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ic Blis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在Cosmic Bli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Cosmic Bliss的唯一董事。
- 由於Cosmic Bliss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Cosmic Bliss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將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百分比
Cosmic Bliss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股份	75.00%
關煥坤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60,000,000股股份	75.00%

附註：

1. Cosmic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關煥坤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關煥坤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現任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競爭權益

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外部利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日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涉及重組的事宜（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規定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遵照適用環境法律營運，並透過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保護環境。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5至4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中「保護我們的環境」分節。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以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相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亦不時留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不知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情況。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的守則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告知，除本公司與耀盛於2017年4月7日所訂立內容有關上市之合規協議外，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耀盛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所有委員會均應向董事會報告彼等作出的決策或推薦建議。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提呈續聘。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僅闡述我們於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的承諾及策略，亦總結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方面付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果。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資料，敬請參閱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關注我們核心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即生產及設計功能性針織面料以及銷售由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製成的服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乃基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東莞聯兆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聯兆紡織」）及廣東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兆天紡織」））以及本集團的香港總部的表現作出。我們將繼續加強資料搜集，以促進環保，並披露更多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資料。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

意見及反饋

我們的持續進步有賴於閣下寶貴的意見。本集團高度重視閣下的意見。倘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以電郵方式發送至yanminli@smart-team.c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高度重視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努力加大本集團在可持續企業發展方面的實踐力度，通過各種渠道了解利益相關者的需求並滿足彼等合理的期望和要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有建設性的對話繼續增加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從而達至長期繁榮發展。下表概述我們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與彼等的溝通方式。

利益相關者	期望	溝通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國家或地方政策、法律及法規支持地方經濟發展帶動地方就業按時足額納稅確保安全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信息匯報定期與監管機構會面專題匯報檢查督查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益合規經營企業價值提升透明與高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公告電郵、電話溝通及公司網站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誠信經營公平競爭履行合約互惠互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查及評估會議商務溝通交流研討洽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履行合約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服中心及熱線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溝通會議社交媒體平台客戶審查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節能及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行業標準帶動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行業論壇考察互訪

利益相關者參與 (續)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權益 • 職業健康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溝通會 • 內部刊物及內聯網 • 員工信箱 • 培訓及工作坊 • 員工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社區環境 • 參與慈善 • 信息透明 • 社交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告 • 媒體採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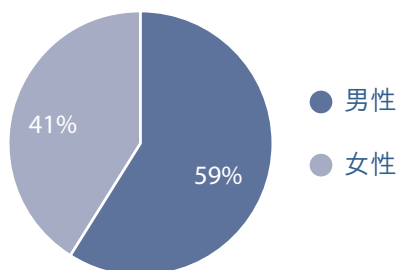
關懷員工

平等僱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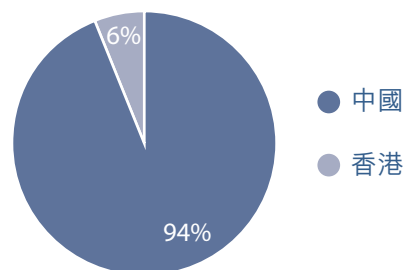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僱傭條例》，並制定涵蓋招聘、試用、終止、工時及假期的相應政策，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權益。本公司恪守公平公正原則，按申請人的長處和公司標準對其進行評估，而不論性別、種族、宗教、殘疾、婚姻狀況等。同時，我們明確規定禁止非法僱傭童工。於僱傭過程中，所有應徵者均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彼等已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為避免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每名僱員的勞動合同均會附有一份列明員工主要職責的工作描述，當中亦會涵蓋工資、工作時間、試用期及終止聘任通知的規定等事宜。員工加班需經僱主與僱員雙方同意，而加班後員工將獲發加班工資或補償假期。

本集團透過招聘和提拔傑出僱員，致力建立優秀的工作團隊。我們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各員工的工資乃根據其經驗、資歷、能力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定期檢討員工表現，為管理層作出有關薪酬調整、獎金及晉升的決定提供依據。於2018年12月31日，僱員總人數為80名，按性別及區域劃分的情況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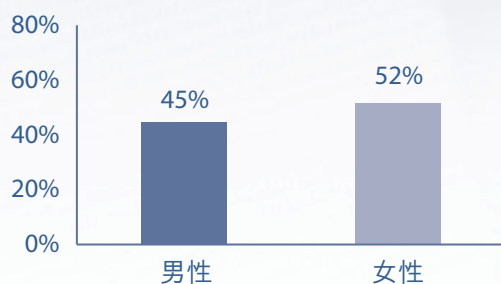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懷員工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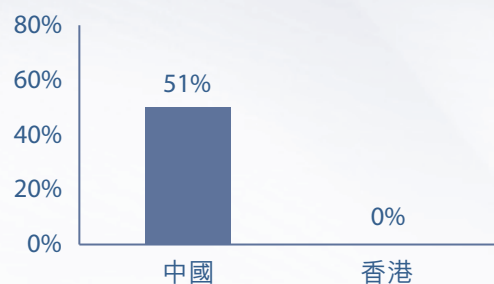
平等僱傭機會 (續)

倘員工決定呈辭，我們亦會進行離職面談以收集任何有關本集團政策可改進之處的寶貴意見。於本年度，按性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按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中國和香港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並未遭遇任何有關勞動保障問題的紀律處分。概無與任何僱傭的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待遇有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合規事宜。

僱員福利

除薪酬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多項福利。本集團的福利體系包含法定性福利、關懷性福利及激勵性福利三個部分。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創造一個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例如，我們已組建一支足球隊，並定期組織足球遊戲及比賽。於本年度末，我們為銷售及研發部門的僱員在中國哈爾濱組織了團體建設旅行，讓僱員在放鬆身體的同時亦促進彼此間的溝通。

關懷員工 (續)

培訓與發展

員工的知識、技能及創新能力於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考慮到這一點，我們致力營造可激發員工智慧的環境，令員工不僅能夠發展基本的技能與知識，亦能具備獨特才能。

所有新員工需要參加入門課程，以確保彼等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技能。本集團亦會就技術知識、行業知識以及操作技能等領域定期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我們鼓勵研發人員參加東華大學等外部研究機構提供的培訓，以保持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我們亦組織前往日本（我們的一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所在地）參觀考察，以便僱員學習日本的企業文化及客服技巧。

為鼓勵員工主動學習，我們為曾接受相關培訓及完成與各自工作崗位及技能有關的發展計劃的員工報銷所支付的費用。

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已制定了一套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廣東兆天紡織已取得OHSAS 18001職業健康管理體系的證書。為追求零傷害的工作環境，所有員工在正式開始工作前須接受安全培訓。我們已為在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工廠工作的員工制定安全指南。一旦發現安全隱患，員工須及時上報。同時，為避免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應急措施並定期組織火警演習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工死亡事故或工傷個案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質量保證

我們相信，優異的產品質量對於我們在紡織業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幫助我們建立了忠實的客戶群。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質量管理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為了保持優異的產品質量，我們成立了由在紡織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經理帶領的質量控制小組，負責確保原材料、由第三方工廠在各個生產工序生產的製成品以及我們的最終產品達到質量標準。為了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保持高品質，我們提供標準化的技術核查表，向工廠作出有關具體技術要求和指導的規定。在執行已規劃好的生產計劃時，生產控制團隊的工作人員會被派駐工廠進行現場檢查，作出生產指示並提供指導，監督生產工序，協調好各工廠的日常工作，並對所發現的缺陷立即進行糾正。

廣東兆天紡織已獲得有關紡織產品研發、設計及銷售的ISO 9001:2015年質量管理體系的證書，印證了我們為保障產品質量所作的努力。此外，我們亦已獲OEKO-Tex標準100認證，證明我們的嬰兒衣服已符合人類生態規定。

研發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力圖不時推出新產品及通過添加特定功能及特色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我們擁有由熟練技術人員及工程師組成的先進的研發團隊，並且擁有自建的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以及其他有關研發和質量監控的研究設施。我們亦已與東華大學、東洋紡株式會社及蘭精纖維公司成立研發中心，令我們擁有全球紡織業最新的技術。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已自2016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客戶滿意度

未能識別次品可能會導致客戶投訴，而客戶可能會因此停止向我們下訂單。我們產品的嚴重質量問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不利後果。我們的銷售主管負責在下單過程與客戶聯繫，並在交付後密切聯絡客戶，以確保我們知悉任何質量問題。倘我們的客戶在此期間對任何產品有不滿，我們的銷售主管將與客戶溝通以解決有關問題。

廣告與標籤

我們主要通過廣告、參與商展及參與行業展覽會宣傳我們的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香港《商品說明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所有產品和業務信息在宣傳材料對外公開及向客戶銷售產品前均將進行審核，杜絕在宣傳材料或產品標籤中出現任何錯誤、誤導或欺騙性信息。

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續)

保護客戶數據及隱私

本集團一直以高度保密方式處理客戶資料及數據。我們已遵守香港《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等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不論在受聘期間或在終止受聘後，我們的僱員均不得透露或利用客戶的任何機密事項或資料。為強調隱私保護的重要性，未經授權向任何第三方或外界人士洩露機密資料均被視為重大不當行為並可導致紀律處分。

互利共贏

供應鏈管理

為貫徹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着力管理包括供應鏈在內的業務營運。由於我們將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工廠，我們主要從位於日本及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人造纖維及紗線。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挑選原材料供應商時將產品質量視為首要考慮因素。為確保原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不時審閱原材料供應商的表現。除產品質量外，我們亦考慮一系列其他因素，例如交付時間表、定價、是否擁有必需的執照及證書以及是否遵守相關行業法律、法規及標準。

本集團與供應商緊密及定期合作，以審查彼等有關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的背景和表現。在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時，本集團亦將考慮彼等是否已取得所有必須的業務牌照及所需認證。本集團採購人員負責監督及評估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一般而言，我們致力於與在環境及社會方面記錄卓越的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將未能達到良好標準或違反本集團上述政策的供應商從我們日後委聘的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業務的成功視乎我們產品的創新。有鑒於此，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香港《版權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已獲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我們已採取措施及制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防止任何不當使用或洩露知識產權。例如，我們已指定專門的團隊管理處理我們的商標及專利，以保護我們的權利免受侵犯。此外，我們的員工須簽署保密協議，以禁止將我們的任何商業機密洩露予第三方。

所有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工廠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對商業機密保密，且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或進行披露。我們與該等工廠訂立具嚴格條款的資料處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互利共贏 (續)

反貪污

貪污有可能成為削弱業務穩定性及阻礙發展的風險來源。本集團恪守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內清晰訂明的高標準商業操守，並對所有形式的貪污（包括欺騙、賄賂、偽造、勒索、共謀、侵吞、洗錢及勾結）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任何形式的不當或失職行為將受到紀律處分。

於本年度內，我們一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所有相關反貪腐法例，且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

保護我們的環境

污染控制

由於我們已將所有的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工廠，因此與以生產為主的針織面料供應商相較，我們業務營運直接引致的環境影響相對較輕。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控制日常營運過程中的排放量並致力於監察第三方工廠的環保表現。

本集團已訂立一套適用於本集團獨有業務環境的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系統，旨在防止污染及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廣東兆天紡織的環境管理系統已獲國際公認標準ISO 14001:2015認證。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污染物主要來自車輛燃料燃燒的排放。本年度的排放數據如下表所述：

氣體排放物	2018年
氮氧化物 (千克)	6.72
硫氧化物 (千克)	0.16
顆粒物 (千克)	0.49

為減少影響，我們定期進行車輛檢查及維護，例如輪胎壓力檢查，以確保車輛高效行駛。此外，僱員已告知需確保關掉閒置車輛的引擎以減少污染物排放。

與第三方工廠訂立業務關係前，我們須確保彼等已取得生產所需的相關環境批文，並一直遵守中國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我們並未被發現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護我們的環境 (續)

碳排放及能源管理

本集團營運期間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車輛燃料燃燒的直接排放，以及來自購買電力、僱員差旅、淡水及污水處理所消耗的電力和堆填區棄置廢紙的間接排放。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詳情：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	2018年
溫室氣體排放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37
能源消耗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204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03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01
消耗密度 (兆瓦時／僱員)	2.54

為盡可能減少碳排放及電力使用，本集團於工作場所內採用下列措施：

- 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必要的照明並使用自然光；
- 將空調系統溫度設置在最低攝氏25.5度並定期清洗過濾器以保持其高效運轉；
- 允許員工每逢週五或炎熱天氣穿著便服，以減少空調的使用；
- 將電腦及其他信息及通訊技術設備設置為自動待機模式或空閒時將其關閉；
- 盡可能使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海外商務差旅；
- 於辦公室放置綠色植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我們的環境 (續)

廢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以最嚴謹的方式處理廢物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香港《廢物處理條例》等法例。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日常辦公室垃圾而有害廢物主要包括墨粉盒及燈管等辦公室用品。由於上述有害廢物僅消耗少量且由樓宇管理公司收集，有害廢物的實際數量未能確定。於本年度，無害廢物的重量及密度分別為248噸及每名僱員3.10噸。

在3R（減廢、再用、回收）原則下，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減少堆填區處理的廢物。例如，我們盡可能選擇可重複利用的辦公室產品以代替即棄用品，我們亦致力透過再次利用信封及替換原子筆芯以延長辦公室文具的壽命。我們的辦公室內放置了回收箱，用於收集不含機密信息的廢棄紙張等廢物並送往回收公司。

水資源管理

由於我們已外包生產工序，本集團的水耗主要源自辦公室員工日常用水。於本年度，本集團消耗合計858立方米的水，平均每名僱員消耗10.73立方米。

為減少我們的水足跡，工作場所內張貼了節約用水標語。我們亦回收及再利用中水以清潔辦公室及澆灌辦公室內的植物。此外，我們將水壓降至最低可行水平以及盡早修理滴漏的水龍頭，避免進一步洩漏及浪費。

包裝材料

由於我們聘請第三方工廠進行生產工序，有關包裝材料耗用的數據未能收集，故未於本報告作出披露。

社區貢獻

作為一名企業公民，除追求商業發展外，我們於本年度內繼續通過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以履行我們的企業責任。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4至122頁之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於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9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3,603,000港元。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

吾等已識別存貨估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存貨撥備涉及管理層對存貨撥備的計算所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和估計。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評估管理層在計算存貨撥備時使用的方法和假設。

吾等已審查管理層對滯銷及陳舊存貨的識別，並嚴格評估是否為滯銷及陳舊項目作出適當的撥備。於考慮管理層的評估時，吾等亦考慮不同產品最近期的銷售達成價格並核查隨後的銷售。

吾等亦已透過考慮以往錄得撥備的使用或撥回，評估管理層所作評估的可靠性。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98至10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31,960,000港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約21%。

通常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管理層基於包括不同客戶的信用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清償記錄、期後清償情況、未償還結餘可變現的預期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目前的貿易關係，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為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關注該領域，乃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就此方面，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質疑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吾等透過參考歷史資料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以評估模式中所採用的撥備矩陣。特別是，吾等透過考慮年末的賬齡質疑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違約率的適當性。吾等亦已透過比較各債務人的信譽及宏觀經濟和行業表現，以及核查客戶歷史及期後清償記錄及與客戶的其他通信質疑於前瞻性資料中所採用的假設是否屬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的反映真實及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無法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總體上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註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充分，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19年3月1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3,461	125,275
銷售成本		(109,659)	(80,379)
毛利		63,802	44,896
其他收入	8	1,570	1,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0)	(2,931)
行政及其他開支		(30,494)	(17,7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8)	–
融資成本	9	(343)	(215)
除稅前溢利		29,697	25,770
所得稅開支	10	(5,530)	(5,595)
年內溢利	11	24,167	20,17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987)	3,075
年內總全面收益		20,180	23,25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281	20,252
非控股權益		(114)	(77)
		24,167	20,17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0,276	23,345
非控股權益		(96)	(95)
		20,180	23,25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5.57	5.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5,979	3,272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4	1,742	508
		13,721	3,78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3,603	12,57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8	33,319	47,7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7,392	23,7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6,078	6,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1,026	8,756
		151,418	98,8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3,307	9,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886	14,257
合約負債	19	7,61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	9,411
銀行借款	23	5,535	3,000
應付所得稅		4,873	2,785
銀行透支	23	–	5,637
		27,214	44,958
淨流動資產		124,204	53,9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030	1,070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800	–
儲備		132,506	56,9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37,306	56,941
非控股權益		(411)	(315)
總權益			
		136,895	56,626

第54至122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繼雄先生
董事

洪育苗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335	1,807	34,008	(2,554)	33,596	(220)	33,37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0,252	-	20,252	(77)	20,175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093	3,093	(18)	3,075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20,252	3,093	23,345	(95)	23,250
轉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	-	-	-	3,134	(3,134)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335	4,941	51,126	539	56,941	(315)	56,62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4,281	-	24,281	(114)	24,167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005)	(4,005)	18	(3,987)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24,281	(4,005)	20,276	(96)	20,180
發行股份(附註25(iii))	100	-	(100)	-	-	-	-	-	-
股東出資(附註a)	-	-	2,000	-	-	-	2,000	-	2,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5(v))	1,200	68,400	-	-	-	-	69,600	-	69,600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11,511)	-	-	-	-	(11,511)	-	(11,511)
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附註25(iv))	3,500	(3,500)	-	-	-	-	-	-	-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856	(856)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4,800	53,389	2,235	5,797	74,551	(3,466)	137,306	(411)	136,8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i)收購東莞聯兆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聯兆紡織」)非控股權益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ii)根據本公司股東兼董事黃繼雄先生(「黃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兆天紡織」)於2018年4月23日簽立的一份豁免契據而作出之股東注資，據此，兆天紡織於2018年4月23日結欠黃先生的一筆2,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款項已由黃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及(iii)為收購兆天紡織而發行的股份的名義價值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必須按照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立實體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轉入彼等各自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以利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此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至少維持在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必須在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697	25,770
經作出以下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2	74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8	-
撤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	23
銀行利息收入	(195)	(88)
融資成本	343	215
政府補助	(1,164)	(1,1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871	25,489
存貨增加	(12,011)	(9,88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84	(24,2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81)	(10,90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346)	4,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89)	10,955
合約負債增加	906	-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19,634	(3,912)
退還(繳納)香港所得稅	1,342	(1,677)
繳納中國所得稅	(5,848)	(1,9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	15,128	(7,5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000)	-
購置廠房及設備	(4,034)	(1,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51)	(57)
已收利息	195	88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9,990)	(1,01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9,600	-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5,730	-
已收政府補助	1,164	1,180
發行股份開支	(11,511)	-
償還董事之款項	(7,411)	(6,670)
償還銀行借款	(3,000)	-
償還關聯公司之款項	-	(6)
已付利息	(343)	(2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	54,229	(5,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9,367	(14,2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9	16,65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60)	73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26	3,119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26	8,756
銀行透支	-	(5,637)
	61,026	3,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Cosmic Bli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制人為黃繼雄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100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事項，本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現有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現有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黃先生共同控制並實益擁有。因此，重組已被視為本公司如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8年2月28日一直是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現有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編製時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組成本集團的現有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當日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數額及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以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對保留盈利期初餘額的調整的累積影響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乃由於並未重述可資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用作比較。

有關本集團收益來源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4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影響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不重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如下所示。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14,257	(7,023)	7,234
合約負債	a	—	7,023	7,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附註：

(a) 預收客戶款項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預收款項」7,023,000港元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披露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呈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按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不包括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的金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86	7,613	13,499
合約負債	7,613	(7,613)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內確認。

有關本集團就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詳情於下文附註4內披露。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基於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並認為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猶如其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而改變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

結論為，於2018年1月1日，概無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已就保留盈利確認，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顯著差異。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先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分類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7,7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9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756

所有金融負債均未受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及將繼續按與彼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的相同基準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於附註29(a)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653,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本集團將就全部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本公司董事在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物及服務交易時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之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i)可對受投資方行使權力；(ii)因參與受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藉行使其對受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當本集團在受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大多數時，對受投資方的權力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獲得：(i)與其他投票人的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或(iv)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上述綜合情況。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受投資方。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和開支包括在本集團控股之日起至本集團停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做法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適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政策 (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收益旨在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有關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行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適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政策 (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亦將確認。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通常為交付貨品時)。

適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政策

收益按照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貨品收到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商品銷售的收益在商品交付和轉交所有權時確認，屆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向買方轉讓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
- 本集團既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也不保留對所售商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適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政策 (續)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確認入賬。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定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淨賬面值之比率）計算。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來自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的補償收入。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約擁有人時，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非另一個系統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系統基礎上確認為在本集團認定為開支期間內的損益，補助用於補償相關成本。

政府補助是應收款項，作為已經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者以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無未來相關費用），在政府補助變為應收賬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在員工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因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當期和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來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下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初步就源自內部的無形資產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首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源自內部的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個別收購無形資產者相同的基準計量。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則根據該會計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類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幣）。該等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積至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餘額和現金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上文定義的銀行餘額和現金（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組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和出售所需的成本的所有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架構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 (即初次確認時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準確折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實際利率乃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折現至初次確認時債務工具攤銷成本的方式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如下所述)。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 (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 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屆時本集團會確認整段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否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提虧損撥備。評估是否確認整段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被認為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實際及預期經濟情況之各類外部資源的考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現有或預期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當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 或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行級」，則本集團會視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履行級指對手方具有良好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付款 (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2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付款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逾期超過12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於先前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方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交易，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 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前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前適用)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 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準確折現至淨賬面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餘額及現金) 透過有效利息方法並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按攤銷成本計入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確認, 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表明, 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 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所有金融資產,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之重大財務困難; 或
- 拖欠或欠缺利息及本金付款等違約行為; 或
- 借款人可能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前適用)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 (如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另行統一評估減值。應收賬款投資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的經驗、在授予個別客戶的各自信貸期內投資組合中的延期付款數量增加、可觀察到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與應收賬款違約相關的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年份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 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前適用)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準確折現至淨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者將該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時，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全部終止確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盈虧之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惟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進行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有關之假設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提額外減值費用。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98,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在考慮到其估計的剩餘價值後，廠房及設備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的確定涉及管理層根據資產經濟使用年限的經驗作出的估計，並參考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本集團會對廠房及設備的年度剩餘價值和使用年限進行評估，如果預期與原估計不一致，則差額可能會影響年內的折舊，預估將在未來期間發生變化。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存貨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不再適用銷售或使用的呆滯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按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存貨的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銷售所需的成本及當前市況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3,603,000港元（2017年：12,579,000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遞延稅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243,000港元（2017年：6,79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已就約10,554,000港元（2017年：3,074,000港元）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對餘下稅項虧損約5,689,000港元（2017年：3,7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充足。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其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6. 收益

收益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收。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156,384	110,961
— 服裝銷售	17,055	12,760
— 紗線銷售	22	1,554
	173,461	125,27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6. 收益 (續)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173,461

製造合約的原預期存續期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實際開支及並無披露分配予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其於報告期末未獲信納。

7. 分部資料

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的表現。

由於主要於中國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主要歸屬於此單一分部，故本集團由單一經營分部組成。因此，並無須按業務及地理區域資料呈列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61,110	28,684
客戶B	27,824	不適用 ¹
客戶C	18,528	26,254
客戶D	不適用 ¹	13,095

¹ 相應收益貢獻未超過該期間內本集團總收益10%。

8.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5	88
政府補助 (附註31)	1,164	1,180
補償收入 (附註)	-	219
外匯淨收益	-	247
雜項收入	211	-
	1,570	1,734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9,000港元(2018年：零)的補償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補償收入指因紗線不符合本集團規格而收取第三方工廠的補償扣除購買成本後所得收益。

9.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相關利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343	215

10.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3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804	5,103
	6,804	5,138
遞延稅項（附註24）	(1,274)	457
	5,530	5,59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劃一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細則，本集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得地方稅務局的稅務優惠，且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可以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節為除稅前溢利列示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697	25,770
以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017年：25%)	7,424	6,443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5,031)	(3,552)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之稅務影響	(769)	(469)
計算稅項時不獲課稅之收入稅務影響	(14)	(16)
計算稅項時不獲扣減之開支稅務影響	3,190	1,75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5	124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附註24)	-	1,000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15	313
年內所得稅開支	5,530	5,59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自2008年起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該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因研發活動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75% (2017年：150%) 申報為稅務可扣減開支 (「超級扣減」)。本集團已就為確定截至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而將為其實體申報的超級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

11. 年內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2）	3,636	2,544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0,040	7,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595	573
員工總成本	14,271	10,703
核數師酬金	700	102
廠房和設備折舊	1,092	749
上市相關開支	10,856	6,701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	5,367	4,58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1,181	73,286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608	1,1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5	(247)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	23

附註：此處所披露的研發開支不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2,901,000港元（2017年：2,379,000港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153,000港元（2017年：132,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2017年:三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 而提供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904	-	18	922
奚斌先生	-	865	-	35	900
洪育苗先生	-	1,547	-	18	1,565
	-	3,316	-	71	3,387
就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	83	-	-	-	83
方建達先生(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	83	-	-	-	83
施榮懷先生(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	83	-	-	-	83
	249	-	-	-	249
合計	249	3,316	-	71	3,636

12.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 而提供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750	-	17	767
奚斌先生	-	783	-	29	812
洪育苗先生	-	951	-	14	965
	-	2,484	-	60	2,544

奚斌先生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奚斌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三名（2017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之披露資料內。餘下兩名（2017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47	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2
	573	471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2017：零）。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24,281	20,2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5,945	36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5.57	5.63

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如附註25所述為籌備上市於2018年進行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45	1,514	2,288	4,147
年內添置	696	348	–	1,044
年內撇銷	(2)	(23)	–	(25)
匯兌調整	48	115	68	231
於2017年12月31日	1,087	1,954	2,356	5,397
年內添置	2,825	1,209	–	4,034
匯兌調整	(146)	(129)	(48)	(323)
於2018年12月31日	3,766	3,034	2,308	9,108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45	517	745	1,307
年內費用	57	333	359	749
年內撇銷	–	(2)	–	(2)
匯兌調整	5	47	19	71
於2017年12月31日	107	895	1,123	2,125
年內費用	285	446	361	1,092
匯兌調整	(15)	(55)	(18)	(88)
於2018年12月31日	377	1,286	1,466	3,129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389	1,748	842	5,979
於2017年12月31日	980	1,059	1,233	3,272

在考慮到其估計的剩餘價值後，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機器	10%
辦公設備	20% – 50%
機動車輛	33%

17.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半成品	14,481	8,384
成品	9,122	4,195
	23,603	12,579

1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058	45,474
票據應收款項	1,359	2,307
	33,417	47,78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98)	—
	33,319	47,781
其他應收款項	3,193	3,753
預付款項	24,047	19,796
按金	152	166
	27,392	23,715
	60,711	71,496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為約33,417,000港元（2018年1月1日：47,781,000港元）。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對其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不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是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發票日期近似相應的收益確認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8,394	18,697
31至60天	11,063	16,546
61至90天	7,061	11,066
91至180天	5,712	1,052
超過180天	1,187	420
總計	33,417	47,781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30天以內	13,605
31至60天	11,671
61至90天	420
總計	25,696

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25,696,000港元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因該等結餘隨後已結清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該等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1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基於個別並不重大客戶共同之賬齡，確認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90天內	0.05%至0.28%	26,518	44
超過90天	0.65%至1.41%	6,899	54
總計		33,417	98

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12個月，則予以撇銷，且不會強制收取。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98	-
於年末	9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857	2,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即期 生產安排	7,613	7,023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貨品而收取預付款。

本集團於客戶簽訂銷售貨品之買賣合約時向其收取合約價值的20%至30%作為按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於2018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為約7,023,000港元。本年度概無有關去年達成的履約責任的已確認收益。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代表短期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3%（2017年：介乎0.01%至0.35%）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固定年利率介乎2.72%至3.8%（2017年：介乎0.6%至2.3%）。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及融資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用於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並已抵押以獲得短期銀行借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以下金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94	3,129
美元	84	123

2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07	9,868	9,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2,056	1,675	1,675
其他應付款項	269	233	233
其他應付稅項	3,561	5,326	5,326
預收款項	-	-	7,023
	5,886	7,234	14,257
	9,193	17,102	24,12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489	3,926
31至60天	1,183	4,262
61至90天	84	776
91至180天	112	459
超過180天	439	445
總計	3,307	9,868

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清。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示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6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已於2018年悉數結算。

23.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	5,637
有抵押銀行借款	5,535	3,000
	5,535	8,637

應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8,6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5,535	-
	5,535	8,637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及 銀行透支的賬面值	-	8,637
無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惟附帶 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及 銀行透支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5,535	-
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5,535	8,637

23.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續)

(a)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融資金額及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13,000	21,000
使用情況		
— 有抵押銀行透支	—	5,637
— 有抵押銀行借款	5,535	3,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一筆新增借款約5,535,000港元。該貸款按6.6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奚斌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償還保證。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融資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董事黃先生及奚斌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償還保證。

(b)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按介乎3.50%至5.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2018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按照中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上每年1.9%的利率(2017年：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每年2.2%的利率)計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固定利率銀行透支	—	3.50%至5.75%
浮息借款	6.65%	3.11%至3.64%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42)	(508)
遞延稅項負債	1,030	1,070
	(712)	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續)

以下是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一家中國 附屬公司未分派 盈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5	-	-	105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35)	(508)	1,000	457
於2017年12月31日	70	(508)	1,000	562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40)	(1,234)	-	(1,274)
於2018年12月31日	30	(1,742)	1,000	(71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16,243,000港元(2017年：6,79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已就約10,554,000港元(2017年：3,074,000港元)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742,000港元(2017年：50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對餘下稅項虧損約5,689,000港元(2017年：3,7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本集團約196,000港元、3,024,000港元、496,000港元及2,144,000港元的虧損，分別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到期(2017年：196,000港元、3,024,000港元及496,000港元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計賺取的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已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若干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按10%的適用預扣稅率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一家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總額達約63,864,000港元(2017年：24,850,000港元)，且並無就該等未分派盈利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正處於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時間的狀況且有關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將不會撥回。

25.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附註i）	10,000	100
於2018年4月23日增加（附註ii）	9,990,000	99,9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8年1月1日（附註i）	—	—
於2018年2月28日發行及配發（附註iii）	10,000	100
於2018年5月15日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附註iv）	350,000	3,5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附註v）	120,000	1,200
於2018年12月31日	480,000	4,800

附註：

- (i)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2018年2月28日無償轉讓予Cosmic Bliss。
- (ii) 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透過World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Vantage」）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兆天紡織的全部權益，代價乃由本公司按黃先生的指示(i)將Cosmic Blis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Cosmic Bliss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附註：(續)

- (iv) 於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i)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向公眾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ii)待因發行上述120,000,000股普通股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所進賬後，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3,50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v) 於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所得款項總額69,600,000港元中，1,200,000港元（相當於該120,000,000股普通股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68,4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於配售、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增加至480,000,000股股份。
- (v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積金。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員工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受限於每月相關收入上限30,000港元。向計劃的供款應立即給予。該計劃的資產置於受託人控制下的資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對於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相關薪金費用的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員工繳納同樣的供款。

中國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根據該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總供款約為666,000港元（2017年：633,000港元）。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維持總體策略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平衡其總體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還將考慮增加額外借款作為附加資本。

本公司董事亦致力於確保正常業務運作中穩定可靠的現金流量。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768	66,4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1,167	29,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以及銀行透支。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由外幣購買貨物及以外幣計價而非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監管外匯敞口，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敞口。

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94	3,129	-	-
美元	2,941	2,235	667	-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外幣敏感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美元除外)變動5%的敏感性。5%表示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外匯匯率變動的評估。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對外幣風險敞口的敏感性分析是根據本財政年度初發生的變化確定的，在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正數表示除稅前溢利增加，其中港元兌人民幣走弱。對於相應貨幣升值5%，對除稅前溢利將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貨幣掛鈎，變動的影響不顯著，因此未包括在敏感性分析中。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	150	156

本集團對外幣敏感主要由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人民幣應收款項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附註20)、銀行借款(附註23)及銀行透支(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政策規定以浮動利率計算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詳細介紹。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敏感性分析

下文的敏感性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敞口確定。分析根據假設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在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7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83,000港元(2017年：2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可變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言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評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回逾期債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時予以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的撥備矩陣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共同確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內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故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因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評估在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訊。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中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設立並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數據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倘可得），及（倘不可得）運營管理委員會利用其它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而達成交易的總價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有關款項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等級評定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內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不適用	存續期內預期 信貸虧損	33,417	(98)	33,3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345	-	3,3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6,078	-	6,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61,026	-	61,026

附註：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具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99%及98%。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總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28%及9%乃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同時總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57%及49%乃應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準，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是根據本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釐定。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概率如何，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以最早時段內列入。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約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率流動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折現的金額來自各個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流動性風險表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07	3,307	3,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5	2,325	2,325
銀行借款	5,903	5,903	5,535
	11,535	11,535	11,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表 (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總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68	9,868	9,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8	1,908	1,9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411	9,411	9,411
銀行借款	3,006	3,006	3,000
銀行透支	5,907	5,907	5,637
	30,100	30,100	29,824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包括在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2018年12月31日，此筆銀行借款的合共未折現本金為約5,535,000港元（2017年：3,0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可能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該等銀行借款將予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約6,478,000港元（2017年：3,006,000港元）。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事處。租賃期限按一至三年協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時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6	1,1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7	1,261
	1,653	2,403

(b)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承受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	14,000	-

30.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黃先生	本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
奚斌先生	本公司董事
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	由黃先生擁有15%及黃先生的親密家族成員共同擁有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如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	採購紗線	322	-

上述交易按照本集團及關聯方雙方同意的基準釐定的條款開展。

- (b) 銀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奚斌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披露於附註23。

本公司董事黃先生及奚斌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提供有限個人擔保21,000,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3。

- (c)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31. 政府補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研發成本收取政府補助約1,164,000港元（2017年：約1,180,000港元）。款項已計入年內其他收入。有關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32.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的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18年	2017年	
World Vantage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兆天紡織	香港 2011年10月4日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銷售功能性 面料及紗線
廣東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2013年5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功能性 針織面料
聯兆紡織	中國 2014年10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功能性 針織面料
幻天(北京)國際服裝設計 有限公司(「幻天」)	中國 2015年7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70%	70%	設計及銷售 服裝

於兩個年度內或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兼董事黃先生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兆天紡織於2018年4月23日簽立的一份豁免契據而作出之股東注資，據此，兆天紡織結欠黃先生的一筆2,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款項已由黃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該等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000	3,000	6	19,006
融資現金流量	(6,670)	-	(6)	(6,676)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81	-	-	81
於2017年12月31日	9,411	3,000	-	12,411
於2018年1月1日	9,411	3,000	-	12,411
融資現金流量	(7,411)	2,730	-	(4,681)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	(195)	-	(195)
注資(附註33)	(2,000)	-	-	(2,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5,535	-	5,535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00	—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i)	32,6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67	—
淨資產		53,925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800	—
儲備	(ii)	49,125	—
總權益		53,925	—

附註：

- (i)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附屬公司將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
- (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
年內虧損	—	(4,264)	(4,264)
年內總全面開支	—	(4,264)	(4,264)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500)	—	(3,500)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以發行股份	68,400	—	68,400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11,511)	—	(11,511)
於2018年12月31日	53,389	(4,264)	49,125